

，以利配合機場捷運第一階段通車時程完成，也就是在民國 102 年底前，將聯外道路配合捷運一起完工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四案：

本院委員廖正井等 17 人，桃園國際機場捷運聯外道路正興建及拓寬改善中，鑑於坑口站（A11）、大園站（A15）、橫山站（A16）等三站尚未妥善規畫聯外道路，目前坑口站（A11）之主要聯外道路為雙向 2 車道計 8m 寬之坑果路；大園站（A15）之主要聯外道路為雙向 2 車道計 10m 寬之橫瀆路，橫山站（A16）之主要聯外道路為僅 5m 寬之南側產業道路，均不符合車輛進出動線需求，考量桃園國際機場為國家型公共建設，捷運之便捷性自應以不影響設施站當地民眾使用之便利性為原則，建議行政院責成交通部妥善規劃該三站聯外道路之拓寬改善工程，並由中央補助經費儘速發包施作，以利配合機場捷運第一階段通車時程完成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併案由。

提案人：廖正井

連署人：林正二 詹凱臣 林佳龍 陳碧涵 翁重鈞

江惠貞 羅明才 陳鎮湘 簡東明 吳育仁

孔文吉 張嘉郡 魏明谷 李桐豪 蘇清泉

吳宜臻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五案，請提案人許委員忠信說明提案旨趣。

許委員忠信：（14 時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許忠信、林佳龍等 19 人，針對學童營養午餐安全問題提出疑慮；現今營養午餐大量採用基因改造食品，尤其在菜單上最常出現的玉米、大豆類食品等，恐多為基因改造食品。據統計，台灣目前自國外進口的大豆與玉米半數以上都是基因改造食品，不僅如此，學童食用營養午餐後發生食物中毒之案件亦時有所聞。繼近日紛紛傳出之瘦肉精、禽流感風暴之後，基因改造食品有可能成為下個未爆彈，為維護學童食的安全，本席建請全國營養午餐應排除採購基改食品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五案：

本院委員許忠信、林佳龍、陳歐珀等 20 人，針對學童營養午餐安全問題提出疑慮；現今營養午餐大量採用基因改造食品，尤其在菜單上最常出現的玉米、大豆類食品等，恐多為基因改造食品。據統計，台灣目前自國外進口的大豆與玉米半數以上都是基因改造食品，不僅如此，學童食用營養午餐後發生食物中毒之案件亦時有所聞。繼近日紛紛傳出之瘦肉精、禽流感風暴之後，基因改造食品可能成為下個未爆彈，為維護學童食的安全，本席建請全國營養午餐應排除採購基改食品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現今我國學童的營養午餐大量使用玉米、大豆類食品，而目前從國外進口的八成大豆以及六成玉米，皆為基因改良作物，根據報告顯示，基改作物可能為人類食物引入新過敏原，英國 2007 年的研究發現，基改大豆上市後，對大豆過敏的人暴增五成；日本曾用基因改造細菌生產

營養補充劑，結果奪走美國、歐洲三十七條人命，一千五百人終身殘廢，面對這些血淋淋的先例，國人吃下基改食品卻渾然不自知，衛生署不僅四年沒抽驗標示，農委會亦疏於把關，實影響民眾知的權利，甚至可謂置國人之健康安全於不顧。

二、另有專家指出，新的基因改良會引起新的新陳代謝產物，可能會帶給服用者毒性、過敏或基因的危害，而基因改良此行為本身更可能因新基因介入的位置、因介入而導致原植物基因突變，由此可知，基改食品對於國人之健康安全而言實為一大隱憂，政府應對相關政策加以檢討重視。

三、爰此，為維護學童食的安全，建請全國營養午餐應排除採購基改食品。

提案人：許忠信 林佳龍 陳歐珀
連署人：李應元 蘇震清 黃偉哲 葉宜津 李俊俤
劉權豪 魏明谷 李昆澤 黃文玲 管碧玲
吳宜臻 陳亭妃 鄭麗君 楊 曜 林世嘉
林岱樺 段宜康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現在進行第六案，請提案人陳委員鎮湘說明提案旨趣。

陳委員鎮湘：（14 時 1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陳鎮湘、費鴻泰等 16 人，鑑於政府相關部門及社會大眾，對於軍人對社會之貢獻，既未充分尊重，並對其退役後之就業、就學、就醫、就養，亦未充分保障。爰提案要求應切實遵守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，給予充分的尊重與保障，以正視聽，提振軍人士氣，並有助於募兵制重大施政的推動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六案：

本院委員陳鎮湘等 16 人，鑑於政府相關部門及社會大眾，對於軍人對社會之貢獻，既未充分尊重，並對其退役後之就業、就學、就醫、就養，亦未充分保障。爰提案要求相關主政機關，在擬訂政策或制定（修正）法律時，應切實遵守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，給予充分的尊重與保障，以正視聽，提振軍人士氣，並助益募兵制重大施政的推動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第 187 條規定，我國的國防，以保衛國家安全，維護世界和平為目的，及第 138 條軍人應效忠國家，愛護人民的規定，賦予軍人保家衛國的神聖任務。也正因為軍人所負擔的戰訓本務，與一般公務人員，顯然有別，所以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9 項，便明文揭示「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，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、就業、就醫、就養予以保障」，合先說明。

二、承上，軍人對於社會之貢獻，應該尊重，並且對他退役後的就業工作權，更應該加以保障，這是憲法層次的保障，優先於一般法律的層次。因此，政府相關部門，不論行政院所屬機關，或是考試院、監察院所屬機關，在擬訂政策或制定（修正）法律，均應恪遵上開憲法及增修條文之規定，充分保障軍人退役後就業的工作權，即便立法機關也不得通過限制他就業工作權的法律，否則，便是違反憲法而不具效力。從而，政府機關能夠充分尊重軍人並且保障其退役後就業